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6.4(三) 上午 8：00

地點：校長室

貳、主席：陳炳煌代理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特教組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內容(見工作计划)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業務辦理情形

(一)鑑定安置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提報類別	鑑定安置結果		備註
1	2 丁	黃 0 富	第 1 類	智能障礙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2	2 甲	呂 0 菖	第 2 類	情緒行為障礙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3	3 乙	程 0 知	第 1 類	學習障礙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4	3 乙	葉 0 福	第 1 類	智能障礙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5	3 丁	陳 0 綺	第 1 類	疑似學障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6	3 己	林 0 禾	第 1 類	非特生		轉二類
7	3 己	廖 0 函	第 1 類	學習障礙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8	3 戊	詹 0 元	第 1 類	疑似學障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9	3 戊	蔡 0 辰	第 1 類	學習障礙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10	3 甲	蕭 0 予	第 1 類	學習障礙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11	4 乙	簡 0 芸	第 1 類	學習障礙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12	4 己	詹 0 逸	第 1 類	學習障礙		
13	1 乙	林 0 皓	第 2 類	非特生		
14	1 戊	李 0 杰	第 2 類	情緒行為障礙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15	2 乙	陳 0 堃	第 1 類	非特生		
16	2 乙	童 0 庭	第 1 類	學習障礙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17	2 戊	劉 0 維	第 1 類	非特生		
18	3 己	詹 0 偉	第 1 類	非特生		
19	3 己	徐 0 豪	第 1 類	疑似學障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20	3 甲	黃 0 語	第 1 類	疑似學障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21	4 丙	顏 0 芸	第 1 類	學習障礙	泰和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2. 轉銜會議(轉銜參觀活動)：

(1)113.12.6 彰泰國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轉銜參觀活動、114.6.4 彰泰國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轉銜會議(巫 0 祐、吳 0 皓、陳 0 郡、陳 0 睿、林 0 宥、陳 0 瀚、柳 0 嫻)。

(2)113.11.19 彰安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轉銜參觀活動、114.5.27 彰安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轉銜會議(江 0 珈)。

(3)114.5.9 台中市清水區大秀國小轉銜會議(張 0 歲)。

3.114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1)二升三 A 組：王 0 宸等 18 名報名，通過初選進入複選為林 0 維等 5 名，通過複選為林 0 維(南郭-接受資優資源班服務)、陳 0 瞻(泰和-接受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

(2)四升五 B 組：王 0 嘉等 14 名報名，通過初選進入複選為王 0 嘉等 1 名，通過複選為陳 0 允(泰和-接受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

(二)課程教學

項目	執行狀況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執行及檢討	1. 特教班劉 0 彤等 3 名 2. 資源班熊 0 涵等 49 名 3. 在家教育陳 0 任等 1 名，以上皆依學生需求完成 IEP
個別輔導計畫之擬定、執行及檢討	蔡 0 奕等 10 名，以上皆依學生需求完成 IGP
專業團隊服務	1. 職能/物理/語言：特教班劉 0 彤等 3 名 2. 語言治療：資源班簡 0 偉、袁 0 昕、林 0 岑(搭配聽語巡迴申請) 3. 職能治療：資源班林 0 岑(搭配學校系統申請)
巡迴輔導服務	1. 自閉症巡迴輔導：李 0 桓、李 0 恩、江 0 珈 2. 情障巡迴輔導：陳 0 瀚、林 0 宥、袁 0 昕 3. 視障巡迴輔導：巫 0 祐、熊 0 涵 4. 聽語障巡迴輔導：簡 0 偉、袁 0 昕、林 0 岑、康 0 維 ※因康生經常性請假未到校，多次缺席輔導課。考慮教師授課時數與資源有效應用，於 114.4.23 開始調整安排二戊江 0 宜巡迴輔導。 5. 資優巡迴輔導：共 10 名 六年級許 0 天、陳 0 辰、吳 0 哲、林 0 樂、張 0 棠 五年級王 0 欏、黃 0 菱、洪 0 杰 四年級陳 0 威 三年級蔡 0 奕
戶外教育	1. 身障類：南投鳳凰谷鳥園、車壟埔地震園區，由縣府補助車資 8500 元，家長會贊助活動經費 8000 元(114.4.29)。 2. 資優類：3/1(六)中彰小旅行 1、3/29(六)中彰小旅行 2、4/18(五)中彰小旅行 3、4/22(二)戶外教育(&四己/生物多樣性研究所)、5/4(日)全縣資優生戶外教育(東勢林場)。

(三)研習宣導

項目	執行狀況
特教研習(講座)	1. 身障類：辦理「普通班中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研習，邀請特教輔導團彰德國中資源班教師蘇珮嫻老師到校分享(114.5.21)。 2. 資優類：無
特教宣導	1. 身障類：申請障礙平權校園宣導活動《公雞不見了》繪本趣講戲劇表演(114.5.20)。班級特教守護天使推薦活動。 2. 資優類：無

(四)福利服務

項目	執行狀況	
助理員服務	1. 廖美娟(24 小時)- 協助特教班劉 0 彤、陳 0 綺、許 0 勝。 2. 柯美玲(28 小時)-協助二甲楊 0 丞、三丙林 0 岑/黃 0 杰、四甲李 0 恩、四丁李 0 桓、五丙袁 0 听、六丁林 0 宥。 3. 黃彙芸(40 小時)-協助一丙康 0 維、二甲楊 0 丞、三丙林 0 岑/黃 0 杰、四丁李 0 桓、六乙江 0 珈。 4. 何怡真(40 小時)-協助二甲楊 0 丞、三丙林 0 岑/黃 0 杰、六甲巫 0 祐。 5. 賴靚鐔(月薪制)-協助一丁熊 0 涵、三丙林 0 岑/黃 0 杰、四甲李 0 恩。	
特教志工服務與其他活動	1. 家長志工：協助一戊李 0 杰美勞課和體育課、四甲李 0 恩美勞課。 2. 其他志工：協助二年級課照班特殊生作業指導(星期四下午)、協潛能班課程及一丙康 0 維體育課(每周一上午)	
經費補助	代收代辦費	身心障礙學生合計 48 名申請
	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	申請 13 名，通過名單：特教班：陳 0 綺、劉 0 彤、許 0 勝、一丙康 0 維、一丁熊 0 涵、二甲楊 0 丞、二丙黃 0 洺、二丁黃 0 富、三丙林 0 岑、四甲李 0 恩、六甲巫 0 祐、六乙江 0 珈、三乙李 0 宸(新增個案)
	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	一丙陳 0 任
	點字試卷製作經費	六甲巫 0 祐，一丁熊 0 涵，委託視心公司製作
	視障用書經費	點字書-六甲巫 0 祐、一丁熊 0 涵、大字書-二甲楊 0 丞

(五)活動競賽

1. 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度適應體育田徑賽，榮獲佳績：

班級	姓名	項目	名次
一丁	熊 0 涵	社女組：A 組 100 公尺聽音競走	第 1 名
一丁	熊 0 涵	社女組：A 組 立定跳遠	第 1 名
六甲	巫 0 祐	社男組：A 組 100 公尺聽音競走	第 1 名
六甲	巫 0 祐	社男組：A 組 立定跳遠	第 2 名
三丙	林 0 岑	小女組：F 組 30 公尺	第 2 名
三丙	林 0 岑	小女組：F 組 壘球擲遠	第 3 名
六戊	柳 0 琪	小女組：D 組 立定跳遠	第 6 名
六戊	柳 0 琪	小女組：D 組 壘球擲遠	第 8 名

2.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獨立研究作品徵選，榮獲佳績：

班級	姓名	項目	名次
----	----	----	----

六丙	吳 0 哲	獨立研究-數學類	優等
六丙	許 0 天		
四戊	陳 0 威	獨立研究-自然科技類	優等
四戊	賴 0 汝		
四戊	葉 0 誠		
六丁	陳 0 辰	獨立研究-自然科技類	優等
六丁	吳 0 霆		
五戊	王 0 櫟		
六甲	張 0 棠	獨立研究-自然科技類	優等
六戊	吳 0 文		
五丙	洪 0 杰		

3. 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度第 65 屆彰化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榮獲佳績：

班級	姓名	項目	名次
五甲	黃 0 菱	國小物理組	佳作
六甲	張 0 棠		
六丙	吳 0 哲		
五丙	洪 0 杰	國小物理組	佳作
六甲	林 0 樂		
六丙	許 0 天		
四戊	陳 0 威	國小應用(二)	佳作
五戊	王 0 櫟		
六丁	陳 0 辰		
六丁	吳 0 霆		

肆、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IEP 和 IGP 擬定	依 IEP 和 IGP 內容執行	依 IEP 和 IGP 內容執行
2	113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各項經費補助申請	依學生需求提出各項經費補助申請	配合彰化縣作業時程辦理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名單	配合彰化縣鑑定安置作業程序辦理	申請鑑定安置 21 名，鑑定安置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 12 名，疑似生 4 名，非特生 5 名。林 0 禾建議轉二類鑑定，取得家長同意後重新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4	114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初審審查	照案通過	依照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時程辦理

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活動規劃	照案通過	依活動計畫完成
---	---------------------	------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編班及跨年段學生編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及跨年段學生名單如下：

年級	學生名單
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邱 0 菲(智)、邱 0 諺(情)
二升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楊 0 丞(智)、呂 0 菖(情)、曾 0 儒(學)、童 0 庭(學)、黃 0 泓(智)、黃 0 富(智)、江 0 宜(學)、吳 0 泓(學)
四升五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李 0 恩(自)、簡 0 芸(學)、顏 0 芸(學)、李 0 桓(自)、涂 0 佑(學)、陳 0 潤(情)、詹 0 逸(學)、葉 0 貞(情)
二升三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陳 0 瞻
四升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陳 0 威、陳 0 允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遴選：(1)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2)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3)熱心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者。(4)曾擔任身心障礙學生授課教師者。(5)曾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者。

三、資賦優異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安排，宜適性安置於班級之中。

決議：

1. 協調安排符合導師遴選原則之教師擔任一年級導師，經由討論後委由編班委員會進行電腦編班。
2. 協調安排符合導師遴選原則之教師擔任三和五年級導師，由本校編班委員會依學生狀況採適性分組，再由班級導師進行討論協調編班作業方式。
3. 資賦優異學生之編班適性安置於班級之中。
4. 編班結果後續須經由特推會確認。

【案由二】：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特教教育課程規劃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見附件）。

二、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見附件）、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見附件）。

（一）集中式特教班：設有 1 班，學生數 4 名，編制特教教師 2 名，合計每週節數共 36 節，根據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節數分配如下：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部定節數			規劃節數				協同	配課總節數
			低	中	高	低 (陳生)	低 (許生)	中 (陳生)	高 (劉生)		
部	語	國語文	6	5	5	0	5	0	5		5

定課程	文	英語	0	1	2	0	0	0	1		1
		本土語言	1	1	1	0	0	0	0		0
	數學		4	4	4	0	4	0	4		4
	社會		生活課程 6	3	3	2 (音樂)	6 (社會 1、自然 2、音樂 2、美勞 1)	0	3		9+2
	自然			3	3			0	3	2	
	藝術			3	3			2 (音樂)	3 (音 2、美 1)		
	綜合活動			2	2			0	0		0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3	2	3+2
	領域學習節數		20	25	26	5	18	5	22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		2-4 3-6 4-7			3	3	4	4		4
	特殊需求 (社會技巧)					0	0	0	2		2
	特殊需求 (動作訓練)					3	0	7	0		(跟自然、社會、社會技巧合上)
	特殊需求(溝通訓練)					7	2	8	2		2 (6 節跟語文課合上)
	特殊需求(輔助科技應用)					5	0	5	0		(跟數學、美勞合上)
	特殊需求(職業教育)					0	0	0	2		2
學習總節數			22-24	28-31	30-33	23	23	29	32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18*2 共 36 節

1. 二年級學生許○勝及六年級劉○彤兩人為中度智能障礙，口語表達能力弱、與人對話有困難，因此將領域課程的語文課，調整其中的兩節課上特殊需求的溝通訓練課程，以更符合其需求。而劉○彤已是六年級學生能聽懂指令、肢體動作尚佳，希望培養她對未來職業的興趣、工作技能的提升及專注力，因此將領域課程的兩節綜合活動改成特殊需求的職業教育課程。
2. 三年級學生陳○綺及一年級新生陳○曦為多重障礙極重度，且患有罕見疾病全身癱軟無力，認知功能低下，生活上完全依賴他人照護，在課程安排上將領域課程（音樂、體育除外），改為特殊需求課程，以加強其生活管理、動作訓練、溝通及使用輔具（站立架）的能力。

(二)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設有 2 班，學生數 46 名(含疑似生)，編制特教教師 4 名，合計每週節數共 72 節，根據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節數分配如下：

課程類別	科目/年級/組別*配課節數									
部定	國語/2/抽離 A1	6	國語/5/抽離 B1	5	國語/4/抽離 C1	5	國語/4/抽離 D1	5		

課程	數學 2/抽離 A1	4	數學/5/抽離 B1	4	數學/4/抽離 C1	4	數學/4/抽離 D1	4
	國語/3/抽離 A1	5	國語/1/外加 B2	2			國語/6/抽離 D2	5
	數學 3/抽離 A1	4	數學/1 外加 B2	2			數學/6/抽離 D2	4
校訂 課程	學習策略 3/外加 A2	4	學習策略 5/外加 B3	2	學習策略 4/外加 C2	4	學習策略 6/外加 D3	2
	生活管理 1.2.3/外加 A3	1	社會技巧 4.5/外加 B4	1	社會技巧 1.2.3.4/外加 C3	2	社會技巧 6/外加 D4	1
			職業教育 5/外加 B5	1	生活管理 4/外加 C4	2	職業教育 6/外加 D5	1
			點字 2/外加 B6	1				
節數小計	15		18		17		22	
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72	

分散式資源班兼任特教組長之酌減節數，經考量學生需求，規劃所需課程時數後，先以調整學生分組方式進行，並由資源班教師超鐘點 7 節補足。

(三)身障類巡迴輔導：(新申請個案尚未評估派案，不列入此次課程計畫名單)

巡迴輔導類型	學生姓名	課程規劃	節數
視障巡迴輔導	熊 0 涵	點字、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	5
自閉症巡迴輔導	李 0 桓、李 0 恩	社會技巧	2
情障巡迴輔導	袁 0 昕	社會技巧	2
聽語障巡迴輔導	林 0 岑	溝通訓練	2
	簡 0 偉	溝通訓練	1
	袁 0 昕	溝通訓練	1
	江 0 宜	溝通訓練	1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陳 0 任	數學(融入生活管理)	2

(四)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本校資優生計 7 名，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見附件)、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見附件)，根據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節數分配如下：

課程規劃	學生分組	節數
三年級研究技巧訓練	陳 0 瞻	2
中年級專長領域課程-人文創思	陳 0 瞻、蔡 0 奕	2
中年級專長領域課程-數理活動	陳 0 瞻、蔡 0 奕	2
高年級專長領域課程-跨領域課程	陳 0 威、陳 0 允、黃 0 菱、洪 0 杰、王 0 櫟	3
五年級專長領域課程-數學探究	陳 0 威、陳 0 允	1
六年級專長領域課程-數學探究	黃 0 菱、洪 0 杰、王 0 櫟	1
獨立研究 A	蔡 0 奕、陳 0 允、王 0 櫟	2

獨立研究B	陳0威、洪0杰、黃0菱	2
-------	-------------	---

決議：

1. 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特教教育課程規劃。
2. 集中式特教班考量學生障礙程度及需求，將部定課程節數調整為特殊需求領域，但學生學習總節數仍符合規定，保障其受教權利。
3. 分散式資源班兼任特教組長之酌減節數，經考量學生需求，規劃所需課程時數後，先以調整學生分組方式進行，並由資源班教師超鐘點7節補足。
4. 餘照案通過，依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實施，並依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執行。

【案由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和個別輔導計畫執行檢討審議、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參閱學生之 IEP、IGP

計畫項目	班級型態	撰寫名單
個別化教育計畫	集中式特教班 共3名	五年級劉0彤等1名，二年級陳0綺等1名， 一年級許0勝等1名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共49名	六年級江0珈等10名，五年級陳0傑等10名， 四年級簡0芸等7名，三年級陳0綺等13名， 二年級黃0富等7名，一年級熊0涵等2名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共1名	1 丙陳0任
個別輔導計畫	資優巡迴輔導 共10名	六年級許0天、陳0辰、吳0哲、林0樂、張0棠等5名 五年級王0櫬、黃0菱、洪0杰等3名 四年級陳0威等1名 三年級蔡0奕等1名

三戊張0歲於114.5月轉學至台中清水區大秀國小

二、113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集中式特教班3名，不分類身障資源班49名，在家教育學生1名，共計53名。

(一)資源班一丙康0維，經常性因身體欠佳請假未到校，學習及生活適應狀況不佳，但家長並未提出轉安置申請，特殊教育服務持續安排國數抽離課程，並視到校情況提供人力支援，學務處關切追蹤學生出缺席。

(二)資源班三己林0禾重新鑑定為非特生，建議轉送第二類情障鑑定，會再重新取得家長同意後進行，如家長不同意再次鑑定，下學年不列入服務對象。

(三)其餘學生目前無提出轉安置申請，依據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持續或調整特殊教育服務內容。

決議：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檢討照案通過，並依 IEP 檢討內容調整擬定114學年度第1學期 IEP。
2. 個別輔導計畫執行檢討照案通過，並依 IGP 檢討內容調整擬定114學年度第1學期 IGP。
3. 依據安置適切性調查結果，無學生提出轉安置申請，依據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持續或調整

特殊教育服務內容。

【案由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相關服務執行檢討及 114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執行檢討，請見工作報告。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相關服務申請：

項目	申請名單
專業團隊服務	1. 職能/物理/語言：特教班劉 0 彤等 4 名 2. 語言治療：資源班簡 0 偉、林 0 岑
巡迴輔導服務	1. 自閉症巡迴輔導：李 0 恩、李 0 桓，李 0 宸(新) 2. 情障巡迴輔導：袁 0 昕、黃 0 杰(新)、李 0 杰(新)、邱 0 諺(新)、葉 0 貞(新) 3. 視障巡迴輔導：熊 0 涵 4. 聽語障巡迴輔導：袁 0 昕、簡 0 偉、林 0 岑、江 0 宜 5. 資優巡迴輔導：共 7 名 六年級-王 0 櫟、黃 0 菱、洪 0 杰 五年級-陳 0 威、陳 0 允 四年級-蔡 0 奕 三年級-陳 0 瞻
助理員服務	學生詳細狀況請參考申請表內容。 1. 依據特教班學生劉 0 彤(智中)、陳 0 綺(多障極重)、許 0 勝(智中)、陳 0 曦(多障重)需求提出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1 名申請。 2. 依據普通班學生高年級袁 0 昕(情)、李 0 桓(自閉輕)、李 0 恩(自閉中)、葉 0 貞(情)；中年級林 0 岑(多障重度)、黃 0 杰(情障)、李 0 宸(自閉輕)、楊 0 丞(智中)、黃 0 富(智輕)；低年級熊 0 涵(視重全盲)、康 0 維(智輕)、李 0 杰(情)、邱 0 諺(情)等需求提出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4 名申請(含月薪制 1 名、時薪制 40 小時、40 小時、40 小時各 3 名)。
點字試卷製作	二年級熊 0 涵
視障用書	點字書-二年級熊 0 涵、大字書-三年級楊 0 丞
輔具	一年級陳 0 曦：站立架、擺位輪椅(特教班) 二年級熊 0 涵：聽書機

決議：照案通過，依學生需求提出各項相關服務申請。

【案由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成效檢核及擬定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參閱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內容。

二、特教助理員考核，就這學期觀察，一位月薪制助理員及四位時薪制助理員表現優良，請

決議 113 下學期工作考核結果，考核結果將作為 114 學年續聘依據，甲等(80 分以上)、乙等(70-79 分)、丙等(69 分以下)：

- (一)賴靚鐔(月薪制學生助理人員)
- (二)何怡真(時薪制學生助理人員)
- (三)黃彙芸(時薪制學生助理人員)
- (四)柯美玲(時薪制學生助理人員)
- (五)廖美娟(時薪制教師助理員)

三、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見附件)。

決議：

1. 113 學年度第 2 期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成效檢核照案通過，持續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2. 特教助理員賴靚鐔、何怡真、黃彙芸、柯美玲、廖美娟等 5 名，皆工作表現優良，態度積極，在助理員協助下，學生表現有進步，導師也給予肯定，113 下學期工作考核結果如下(甲等 80 分以上、乙等 70-79 分、丙等 69 分以下)：

- (1)賴靚鐔(月薪制學生助理人員)：甲等
- (2)何怡真(時薪制學生助理人員)：甲等
- (3)黃彙芸(時薪制學生助理人員)：甲等
- (4)柯美玲(時薪制學生助理人員)：甲等
- (5)廖美娟(時薪制教師助理員)：甲等

3. 照案通過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依計畫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 洪淑君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麗珍

校長：

泰和國小
代理校長 陳炳煌

彰化縣泰和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114.6.4

地點：校長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陳炳煌 代理校長	陳炳煌
執行秘書	陳麗珍 主任	陳麗珍
教務主任	陳炳煌 主任	陳炳煌
學務主任	謝盛隆 主任	謝盛隆
總務主任	李靜如 主任	李靜如
一年級學年主任	鍾佩伶 老師	鍾佩伶
二年級學年主任	羅伊倫 老師	羅伊倫
三年級學年主任	鐘友君 老師	鐘友君
四年級學年主任	楊小慧 老師	楊小慧
五年級學年主任	吳映慧 老師	吳映慧
六年級學年主任	戴雪雅 老師	戴雪雅
身障類特教教師代表	洪淑君 老師	洪淑君
資優類特教教師代表	黃馨誼 老師	黃馨誼
身障類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林佳慧	林佳慧
資優類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傅詩婷	傅詩婷
身障類特教學生代表	林	林
資優類特教學生代表	張	張

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 年 6 月 4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年 6 月 4 日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 目的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課綱)的主軸下，因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下簡稱特教學生)之障礙程度、能力差異、個別需求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課程，包含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法及評量方法，以利發展特教學生之學習潛能。

三、 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個別需求，選用相關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調整課程與編輯教材。
- (二)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等策略之簡化淺化調整措施；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重整等策略之充實深化調整措施，以提供適性教學。
- (三)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教學方法；因應資賦優異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區分性教學等教學方法，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 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依本校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各巡迴輔導服務學生之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規畫及調整各學習領域課程和授課節數。
- (二) 配合十二年課綱，根據學生學習能力安排語文、數學、生活、社會、自然科學、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三)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安排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課程、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

技應用等特殊需求課程。

(四) 針對資賦優異學習之個別需求，安排情意發展、領導才能、創造力、獨立研究等特殊需求課程。

(五)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學生授課節數依十二年課綱各領域學習節數之規定彈性調整，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課程規劃與普通教育課程相同為原則，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2.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課程規劃與普通教育課程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掌握簡化、減量、分解等原則，調整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或學習節數，並可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3.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規劃參照普通教育課程之規畫，惟學校可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調整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節數，並可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 學習功能優異學生：課程規劃與普通教育課程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根據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掌握加深、加廣、重整等原則，提供學習優異領域之抽離或外加之濃縮及充實教學，並可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針對學習功能缺損之學生，教學時採取分段學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增強系統等有效教學方法，兼顧教學活動趣味化，強調成功學習的

經營，營造友善融合的學習環境。

3. 針對學習功能優異之學生，教學時採取實作體驗、價值澄清、小組合作、問題解決、等引發高層次思考的教學方法，兼顧情意培養。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考量學生學習特性，安排教室座位，以利個別自主專心學習或小組學習，促進與同儕互動合作。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針對學習功能缺損之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採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善用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
 2. 針對學習功能優異之學生：採多元的評量方式、多樣化工具、區分性內涵與過程，鼓勵多元的學習結果。
- 六、 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特教組長 洪淑君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麗珍

會辦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炳煌

決行

泰和國小
代理校長 陳炳煌

附件5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

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說明：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課程調整 (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領域	科目/ 課程	必修/ 選修	領域學習 課程	彈性學習 課程	其他 (早自習、午休、課 後、假日/營隊)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節數/ 原班科目	節數/ 原班科目	節數/時間										
領域學習 課程	語文 自然	跨領域 課程	必修	1/綜合	1/彈性	1/午休					3	3	3	3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 學生分組 高年級，分1組
	數學	數學探究	必修	1/數學									1	1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 學生分組 6年級，分1組
	數學	數學探究	必修	1/數學							1	1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 學生分組 5年級，分1組
	自然 數學	數理 活動	必修			2/課後	2	2	2	2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 學生分組 中年級，分1組
	語文 社會	人文 創思	必修			2/課後	2	2	2	2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 學生分組 中年級，分1組
彈性學習 課程 (特殊需求)	特殊 需求	研究技巧 訓練	必修	1/國語		1/早自習	2	2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 學生分組 3年級，分1組
	特殊 需求	獨立 研究	必修	1/國語		1/早自習			2	2	2	2	2	2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 學生分組： 4~6年級，分2組
彈性學習 課程(其他)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學生上課節數小計							6	6	6	6	6	6	6	6		

說明：

- 1、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2、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3、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4、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加深加廣授課；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包括特需課程、資優充實課程、其他專長領域課程。
- 5、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包括：(1)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2)校訂彈性學習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6節，在第三階段為4-7節。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包括早修、午休或課後等，請註記節數與時間，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
- 6、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領域與科目，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

彰化縣泰和國小 114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需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學生	資優類別	年級	班級	鑑定年分	個管教師	其他身分	學生排課需求時數									小計	抽原班課程時段												小計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					部訂課程						彈性課程			外加時段			
							語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獨立研究	情意	創造力	領導才能	專題課程	國語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英語文	綜合	統整性主題	社團	其他類	早修	午休	課後		
黃○菱	一般智能	6	甲	111	黃馨誼		1	1	1	1	2				6	1	1				1			1	1	1		6	
洪○杰	一般智能	6	丙	111	黃馨誼		1	1	1	1	2				6	1	1				1			1	1	1		6	
王○欏	一般智能	6	戊	111	黃馨誼		1	1	1	1	2				6	1	1				1			1	1	1		6	
陳○威	一般智能	5		112	黃馨誼		1	1	1	1	2				6	1					1			1	1	2		6	
陳○允	一般智能	5		114	黃馨誼		1	1	1	1	2				6	1					1			1	1	2		6	
蔡○奕	一般智能	4	戊	113	楊鈞如		1	1	1	1	2				6		1								1		4	6	
陳○瞻	一般智能	3		114	楊鈞如		1	1	1	1	2				6	1									1		4	6	